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468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04684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  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3/14 08:10



1120001498

有附件